

# 中央政府

##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

### 總 說 明

#### 壹、計畫實施概況

由於台灣地區雨季淹水已成常態性問題，為有效改善淹水情形，以保障民眾居家安全，本院依據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規定編列本特別預算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相關計畫，實施期程自 95 年 7 月至 96 年底止，茲將各項計畫實施概況分述如下：

#### 一、下水道管理業務

雨水下水道計畫：本計畫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疏浚清淤、規劃、設計、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。本治理計畫分 3 期實施，第 1 期分 2 年（95~96 年度）辦理，已完成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 217 標，總疏濬長度 625 公里，雨水下水道應急工程辦理 18 標，建設長度約 3,810 公尺及 2 座抽水站汰舊換新、1 座抽水站興建，另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辦理 20 標，建設長度約 5,500 公尺及增辦 2 組抽水機組。

#### 二、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

（一）縣市管河川治理計畫：本計畫係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河川水系之疏濬清淤、規劃、設計、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。由水利署委託縣市政府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「得子口溪疏浚清淤、規劃、治理等工程」及「蘇東堤防等應急工程」。

（二）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：本計畫係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區域排水

系統之疏濬清淤、規劃、設計、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。由水利署委託縣市政府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「十三股大排等疏浚清淤工程」、「美福地區排水系統等規劃案」、「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等治理工程」、及「壯東一大排護岸等應急工程」。

- (三) 縣市管事業海堤改善計畫：本計畫係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事業海堤之規劃、設計、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。由水利署辦理雲林縣「新興海堤改善等治理工程」及委託縣市政府辦理「永興海埔地海堤等規劃案」。

### 三、農業發展

- (一) 農田排水計畫：本計畫係辦理易淹水地區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南及高雄等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、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。農田排水治理工程除六股排水系統委託台中縣政府負責執行外，其餘各項改善工程均委託彰化、雲林、嘉南、高雄等農田水利會執行，已審查通過 56 件工程執行計畫書，已發包 56 標，已完工 29 件，預計可完成農田排水渠道長度 165 公里、防洪設施 135 座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，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，降低 16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，減少約 17 億元以上之損失，可保護約 23 萬人口免受水患威脅，配合流域整體規劃及改善整體效益已呈現初步整治成效。

- (二) 水土保持計畫：本計畫辦理易淹水地區水土保持處理之工程建設等。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計辦理 1,097 件，已完工驗收 777 件，保護計畫範圍縣(市)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易淹水地區山坡地面積約 33 萬公頃、保護人口數約 66.3 萬人，及減少上游坡地土砂產生量

約 784 萬立方公尺，以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，增加集水區水源涵養能力，進而降低洪峰流量，減緩下游地區淹水時間。

- (三) 治山防洪計畫：本計畫係辦理易淹水地區治山防洪之規劃、設計及工程建設等。治山防洪辦理 44 件規劃案，係將全國 49 個主集水區整併成 19 個分區，分區辦理上游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、集水區環境綜合保育規劃，及集水區綜合規劃管理工作等，目前已完成規劃「林內、古坑及崁頂溪集水區上游坡地整體治理調查規劃」等 16 案。

## 貳、預算執行概況

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309 億 6,500 萬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。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95 年度至 96 年度，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歲出部分：

本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309 億 6,5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120 億 6,277 萬 4,373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為 10 億 8,501 萬 9,341 元，保留數 171 億 9,782 萬 522 元，決算數合共 303 億 4,561 萬 4,236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6 億 1,938 萬 5,764 元。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雨水下水道預算數為 11 億 5,0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9 億 5,135 萬 4,242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1 億 2,750 萬 1,019 元，決算數合共 10 億 7,885 萬 5,261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3,614 萬 4,739 元。
- (二) 縣市管河川治理預算數為 14 億 7,915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7 億 5,152 萬 953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3,170 萬 8,008 元，保留數 6

億 9,560 萬 8,877 元，決算數合共 14 億 7,883 萬 7,838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31 萬 2,162 元。

(三) 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預算數為 205 億 1,685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51 億 9,307 萬 8,781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6 億 5,380 萬 879 元，保留數 140 億 8,879 萬 9,341 元，決算數合共 199 億 3,567 萬 9,001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5 億 8,117 萬 999 元。

(四) 縣市管事業海堤改善預算數為 9,4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8,259 萬 8,263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174 萬 2,353 元，保留數 790 萬 1,520 元，決算數為 9,224 萬 2,136 元，較預算數節減 175 萬 7,864 元。

(五) 農田排水預算數為 12 億 6,00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4 億 9,231 萬 8,078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7 億 6,768 萬 1,922 元，決算數為 12 億 6,000 萬元，與預算數同。

(六) 水土保持預算數為 25 億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17 億 2,682 萬 7,310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1 億 8,048 萬 2,167 元，保留數 5 億 9,269 萬 523 元，決算數合共 25 億元，與預算數同。

(七) 治山防洪預算數為 40 億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出實現數 28 億 6,507 萬 6,746 元，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2 億 1,728 萬 5,934 元，保留數 9 億 1,763 萬 7,320 元，決算數合共 40 億元，與預算數同。

## 二、融資調度部分

本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預算數 309 億 6,500 萬元，配合歲出預算執行結果，舉借債務實現數 100 億元，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 203 億 4,561 萬 4,236 元，決算數合共 303 億 4,561 萬 4,236 元，較預算數減少舉債 6 億 1,938 萬 5,764 元。